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0樓2008室。我們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Maggie Quek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0樓2008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全球雙總部分別位於201 3rd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the United States及514 Chai Chee Lane, #07-05, Singapore 469029。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3,16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予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c)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Archview Capital Ltd.；
- (d)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
 - (i) 購回9,202股股份，包括向Primerose Ventures Inc.購回的8,001股股份、向許慶裕先生購回的600股、向曾辰裕先生購回的480股及向Chan Cheng Mun女士購回的121股；
 - (ii) 購回10,490股A系列優先股，包括向Pi Holdings Limited購回的2,557股、向Loh Kim Kang David先生購回的2,155股、向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購回的1,370股、向Lee Hsien Yang先生購回的1,251股、向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購回的1,030股、向Han Seng Juan先生購回的962股、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購回的956股及向The Lip Oei @ Suliwi購回的209股；
 - (iii) 購回9,086股B-2系列優先股，包括向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購回的815股、向Davinia Investment Ltd購回的666股及向Chandra Mohan s/o Rethnam購回的267股；及
 - (iv) 配發及發行28,7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予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 (e)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6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Nextbit Systems Inc.；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6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 (g)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6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 (h)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18,80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 (i) 10,846股D系列優先股予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 (ii) 3,037股D系列優先股予Binary Capital Fund I LP；
 - (iii) 1,301股D系列優先股予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 (iv) 1,301股D系列優先股予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
 - (v) 954股D系列優先股予Lager-Moss LLC；
 - (vi) 867股D系列優先股予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vii) 433股D系列優先股予Strength Luck Limited；及
 - (viii) 65股D系列優先股予Procurator Holdings, LLC。

有關配發上述優先股的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Razer Chengdu Pte. Ltd.

於2015年9月，Experience Corporation轉讓其於Razer Chengdu Pte. Ltd.的50%股權予Razer (Asia-Pacific)，總代價為300,000美元。於轉讓後，Razer Chengdu Pte. Ltd.成為Razer (Asia-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所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每股股份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於[編纂]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例的權利的決議案；
- (d) 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e) 已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延期結算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贖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編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f)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延期結算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以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等效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延期結算股份）。此項擴大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通過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
- (h) 授權董事以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約[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i) 按面值向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當時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及(ii)按面值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根據該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後）授出但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的額外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本決議案內「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 (j) 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修訂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將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全面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B.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發生具有價格敏感性的事項或該等事項成為考慮的主題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1日訂立的C系列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與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9月4日訂立的C系列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c) 本公司與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於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D系列投資協議，以及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Strength Luck Limited及Procurator Holdings, LLC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就D系列投資協議訂立的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d) 香港[編纂]；及
- (e) [●]。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如下：

| 商標 | | 商標註冊擁有人 |
|------------------------|--|----------------------|
| 雷蛇 | | Razer (Asia-Pacific) |
| 雷蛇標誌 |  | Razer (Asia-Pacific) |
| For Gamers. By Gamers. |  | Razer (Asia-Pacific) |
| 三頭蛇標誌 |  | Razer (Asia-Pacific) |
| ZVAULT | | Razer (Asia-Pacific) |
| THX標誌 |  | THX Ltd. |

有關上述的標誌，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包括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約有482項商標註冊，以及約241項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該等商標中擁有七項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及六項在香港的註冊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razerzone.com

www.razerstore.com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公司 | 於本文件日期 相關公司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 | [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陳民亮先生 ⁽¹⁾ |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本公司 | 347,667 | (4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840 | (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林嘉林先生 ⁽²⁾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252,147 | (29.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62 | (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THX | 20 | (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曾辰裕先生 ⁽³⁾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6,760 | (0.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許慶裕先生 ⁽⁴⁾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10,832 | (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Gideon Yu先生 ⁽⁵⁾ | 實益權益 | 本公司 | 465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先生亦獲授8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陳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包括一項於〔●〕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Voyager Equity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252,147股股份。

Voyage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擁有159,758股股份。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其擁有40,105股股份及1,955股B-2系列優先股。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Primerose Ventures Inc.擁有23,038股股份、14,774股A系列優先股及977股B-2系列優先股。Archview Capital Ltd.擁有5,078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6,462股B-1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林先生亦獲授6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林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此外，林先生通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Archview Capital Ltd.擁有20股THX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擁有671股股份，及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彼亦獲授6,08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曾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擁有839股股份，及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許先生亦獲授9,99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優先股獲轉換及[編纂]後，許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包括一項於[編纂]股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予其本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的權益。
- (5)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獲授4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於[編纂]後，Yu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2. 董事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截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執行董事 | 美元 |
|-------------|-----|
| 陳民亮先生 | [●] |
| 許慶裕先生 | [●] |
| 曾辰裕先生 | [●] |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截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美元 |
|-------------|-----|
| 林嘉林先生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截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美元 |
|-------------------|-----|
| Gideon Yu先生 | [●] |
| 周國勳先生 | [●] |
| 李鏞新先生 | [●] |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詳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獲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代表陳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身份）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2,549.7美元、10,371.1美元及10,722.2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金額。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7.5百萬美元。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透過2016年7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2016年8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已於2017年〔●〕透過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由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目的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承授人（「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b) 獎勵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附條件的權利，在獎勵歸屬時獲取經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或股份或兩者結合。

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而言，「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而增設及委任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或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指派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該等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外正式批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由於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現有持有人[編纂]股份，本公司將於[編纂]按照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至[編纂]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d)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歸屬時，處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e) 更新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就釐定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f)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經選定人士

委員會可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選定以下人士，向其授出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僱員（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
- (ii) 顧問（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以向有關實體提供服務的任何自然人，包括諮詢人或獨立承包商）；及
- (iii) 董事（即任何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僱員董事）；

惟該等僱員、顧問及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真誠服務與集資交易中提呈及出售證券無關。

(g)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期限

待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受第(u)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自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h)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管理

該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根據計劃的條例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相關條例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委員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條例作出的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彼等持有，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用於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後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以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得以履行其關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的義務。

為償付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於[編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且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利益持有，以待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委員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或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委員會應有權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年期內隨時向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可能按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單位或附屬公司的成就或表現掛鉤）。

委員會應透過符合適用法例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發送或郵遞方式（包括透過任何自動系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由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訂立的書面或電子協議（以實質上符合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形式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隨附任何特定國家附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

(k)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l) 獎勵的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知所載的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知並交回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文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擁有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獲得股息，亦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n) 股份所附權利

自股份發行予承授人之日起，獲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的承授人，將擁有本公司股東就股份擁有的所有權利，直至承授人出售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行使優先權之時。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接管及其他方式（根據下文(p)段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此全面收購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要約，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董事會應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p) 於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均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q)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全權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將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r)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遺囑方式、根據無遺囑繼承法或繼承或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或除非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視情況批准。倘承授人擬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惟經委員會另行批准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須待兩項歸屬條件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期限屆滿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以下兩項歸屬條件均獲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方獲歸屬：

- i. 時間及服務條件—倘承授人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顧問、董事或非僱員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可能訂明的各日期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時，該條件獲達成；及
- ii. 流動性事件條件—該條件將於[編纂]宣佈生效年份下一個曆年的3月15日，或於[編纂]生效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項下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獲達成。

一般而言，自授出年度起每年歸屬初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t)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倘於首個週年日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服務，則獎勵（以並未歸屬者為限）將告失效，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由本公司沒收，承授人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利將隨即終止，而毋須向承授人支付任何代價。

(u)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就法律或管理的原因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方式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文，並就可能需要達成以上所述而要求承授人簽訂任何額外協議或承諾書。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自願成立，屬酌情性質，並可在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允許的範圍下隨時由本公司修訂或暫停。

(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

倘透過合併、整合、重組、資本重整、重新註冊成立、股份分拆、股份組合、股份交換、公司架構變動或任何類似股本重組交易（為免生疑，包括資本化利潤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轉換某一類別股份至其他類別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無償））而對股份作出任何變動（無償），委員會應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作出相應及合適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預留作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收購股份將支付的購買價及／或其他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或類別；
- (iii) 可能根據獎勵授予非僱員董事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類別，惟須受董事會或股東的任何所需行動所規限及符合適用法例；

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委員會所作的釐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具約束力。

(w) 計劃的終止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自願成立，屬酌情性質，並可在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允許的範圍下隨時由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公司應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處置。

除非獎勵本身已明確訂明，否則未經承授人同意，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變更或損害任何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由於向股份及優先股現有持有人[編纂]股份，本公司將於[編纂]按照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至[編纂]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共有351名承授人，其中五名承授人為董事，三名承授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計劃上限進一步授出涉及420,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9%（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延期結算股份）。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的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以及有關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承授人姓名 | 截至本文件 日期本公司 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 並無計及延期 結算股份)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陳民亮先生..... | 840 | [編纂] | [編纂] |
| 許慶裕先生..... | 9,993 | [編纂] | [編纂] |
| 曾辰裕先生..... | 6,089 | [編纂] | [編纂] |
| 林嘉林先生..... | 62 | [編纂] | [編纂] |
| Gideon Yu先生..... | 465 |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 | | |
| Michael Louis Pfeiffer先生 ⁽²⁾ | 87 | [編纂] | [編纂] |
| Koh Boon Hwee先生 ⁽²⁾ | 1,504 | [編纂] | [編纂] |
| 何志濤先生..... | [21]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9,061] | [編纂] | [編纂] |
| 343名其他僱員..... | [65,207] | [編纂] | [編纂] |
| 所有承授人總計 | <u>[84,268]</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本公司另外釐定及以書面形式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外)根據「[—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 (1)歸屬]」一節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2) Michael Louis Pfeiffer先生、Koh Boon Hwee先生及何志濤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董事。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節「G.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G.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或延期結算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G.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為1,0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2.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3.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
|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
| 國浩律師事務所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畢馬威 | 執業會計師 |
| Newzoo International B.V. | 獨立行業顧問 |
| Frost & Sullivan (S) Pte Ltd. | 獨立行業顧問 |

5. 同意書

本節「4. 專家資格」分節所載的專家已就刊載本文件分別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編纂]

我們已委聘[編纂]作為我們的[編纂]，以就[編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委聘[編纂]乃本公司自己的行動，而非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行事。[編纂]的角色屬於獨立性質，有別於聯席保薦人的角色。[編纂]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選擇及委聘[編纂]、[編纂]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編纂]的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就[編纂]的時機及市場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聯席保薦人在履行其職責時並不依賴[編纂]的工作。

7. 保薦人獨立身份；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聯席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1.0百萬美元費用。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法例購買、持有或銷售任何股份的可能稅項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為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開曼群島所得稅影響的討論。討論為現時法例的一般概要，可作出預期及追溯變更。其並非擬作為稅項建議，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特定情況，且並無考慮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產生者之外的稅項影響。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

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且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就發行股份或有關股份的轉讓契據而言並無徵收印花稅。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已取得開曼群島內閣總督的承諾，形式如下：

**稅務優惠法
2011年修訂版
對稅務優惠的承諾**

根據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的條文，內閣總督向Razer Inc.（「本公司」）作出承諾。

- 1 其後於群島頒佈而規定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2 此外，概無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須就以下各項繳納：
 - 2.1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2.2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
- 3 此等優惠自2012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香港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外，名列本節「G. 其他資料 – 5. 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自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d) 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家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